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尔泰”）的实际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池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保证担保额度，为其向建设银行东至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融资发生之日起一年。

华尔泰少数股东安徽尧诚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有华尔泰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反担保，并同意按出资份额承担共同保证担保。

董事会审议该担保议案时，所有出席会议的董事均投了赞成票，符合“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 称：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吴李杰

注册资本：24,890 万元

住 所：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硝酸、硝酸钠、亚硝酸钠、碳酸氢铵、液氨、二氧化

碳、硫酸、三聚氰胺及其他相关产品。

2、与公司关系及其他股东情况

华尔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5%股权；安徽尧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5%股权，已将其所持有华尔泰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反担保，并同意按出资份额承担共同保证担保。

3、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7,202,304.51	856,042,368.37
负债总额	557,914,739.15	473,853,797.52
银行贷款总额	265,625,000.00	294,62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64,284,921.26	382,534,431.81
净资产	379,287,565.36	382,188,570.85
	2015 年（经审计）	201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0,078,110.69	477,864,251.28
利润总额	-38,019,133.53	1,384,301.84
净利润	-38,102,556.31	1,402,623.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为华尔泰向中国银行池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保证担保额度，为其向建设银行东至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融资发生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华尔泰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华尔泰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业务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生产经营。华尔泰少数股东安徽尧诚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有华尔泰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反担保，并同意按出资份额承担共同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华尔泰向银行申请贷款业务提供的保证担保，累计提供担保额度 31,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9,675 万元，

累计提供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9.74%，
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